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Prudential plc（「保誠」）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保誠根據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二十二名服務提供方授出涉及合共66,449股保誠新普通股的獎勵（「獎勵」）。

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獲授獎勵的股份數目	:	66,449 股
獲授獎勵的購買價	:	零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 107.40 港元
獲授獎勵的歸屬期	:	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業績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業績表現目標：該等獎勵不受業績表現條件所規限。

回撥機制：回撥可於獎勵日期滿五週年之前出現以下特殊情況時予以行使：

- 保誠在任何財政年度（全部或部分，而該年度為五年期內的一部分）的已公佈賬目出現重大不利重述；
- 過後發現於五年期內存在嚴重損害保誠或其聲譽的重大違反法例或法規的行為；
- 根據獎勵發放的股份數目或達成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程度的計算或薪酬委員會對獎勵歸屬範圍的釐定是基於錯誤或具誤導性或自身有誤的數據；或

- 參與者於該獎勵相關業績表現期內的個人行為：
  - 導致保誠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
  - 有可能對保誠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及／或
  - 導致嚴重違反保誠集團的業務行為守則或法例。

向服務提供方授出：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人士，他們並非保誠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僱員但與本集團密切相關。保誠董事會認為，該等授出將確保符合保誠的長期利益，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貢獻。

該等獎勵的承授人概無保誠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1,599,226股，及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服務提供方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565,849股。

### 關於 Prudential plc

Prudential plc 在亞洲及非洲 24 個市場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保誠讓健康保障變得實惠便捷，同時促進金融普惠，從而協助人們活出豐盛人生。保誠守護財富之餘，更為資產增值，幫助人們積極儲蓄，實現各項目標。保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PRU)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保誠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K6S)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PUK)上市。保誠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獲納入深港通機制及滬港通機制進行買賣。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plc 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倫敦及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  
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  
王開源 及 葉約德

\*僅供識別